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选报指南 法律硕士（法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2
一、研究中心	2
二、人才培养	2
三、学术活动	3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4
一、方向介绍	4
二、培养目标	7
三、培养模式	7
四、专项奖学金	8
五、毕业去向	8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10
一、院内导师	10
二、校外导师	15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20
一、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20
（一）竞争法专题	20
（二）反垄断法	20
（三）经济法总论	20
（四）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21
二、教学计划	21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24
一、报名条件	24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	24
三、选拔流程	24
第六部分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5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Competition Law）成立于 2007 年（北京大学校发[2007]212 号）。

基于竞争法和竞争法学的特点，中心研究人员包括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学科、方向的专家，有（拼音序）王成、肖江平、徐爱国、薛军、杨明、叶静漪、叶姗、张守文等教授、副教授，中心的学术顾问有盛杰民等教授，中心负责人为肖江平、杨明。中心聘请了从事竞争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方面的知名学者、市场竞争和监管机关官员、法官、著名律师为校外导师。

中心的研究人员从多学科视角研究竞争法原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监管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科技部、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前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内外其他机构等委托的课题几十项；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及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著作、教材 10 多部；参与国家大量的经济、民商事立法，在国家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侵权责任、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食品、能源、房地产等诸多方面深度参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关和部门建立起了经常性的联系，在相关规章、司法解释的制定、修改、专业问题咨询和案件论证等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

二、人才培养

竞争法中心自 2009 年起承担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以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企业市场竞争、政府市场监管、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律实务工作需要，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竞争法专门人才为目标。

中心研究生就业前景广阔，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去向包括主管机关、知名企业、知名律所等单位。



三、学术活动

竞争法中心还筹办了诸多学术活动。中心特色论坛——“北大竞争法论坛”以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竞争执法官员等实务界和业界人士共同参与，至今已举办 43 期。近五年部分学术活动如下：

时间	主办活动
2018 年 10 月 28 日	第 36 期“竞争法论坛”——“人工智能时代不正当竞争”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 37 期“竞争法论坛”暨北大竞争法策略律师奖学金颁奖仪式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规章修订讨论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互联网竞争法新问题研讨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通讯业反垄断高端闭门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第 38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互联网封锁屏蔽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 39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中国竞争政策的发展兼谈反垄断法的实施与回顾”
2021 年 8 月	关于《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座谈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40 期“北大竞争法论坛”——“从西门子案看美国监管合规”
2022 年 11 月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研讨
2022 年 12 月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理解与适用讲座



第二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基本情况

一、方向介绍

经济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之一，竞争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分支。

1. 竞争法与竞争法学

竞争，是追求相同或相近的主体之间互相争胜的现象，普遍存在于植物界、动物界和人类社会之中。竞争法中的竞争，就是市场竞争、商业竞争或经济竞争，是经济利益互相对立的市场主体之间，以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竞争法，是调整在国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特殊市场的竞争规制制度。从法律体系上看，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是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竞争法和财税法、金融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竞争法体系中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制度，与金融法、税收法、公司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均有密切联系。

从 1890 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至今，全世界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竞争法规范。1980 年国务院颁布的“竞争十条”是我国首部竞争法规则。这之后，我国相继于 1993 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2007 年制定《反垄断法》，并在其后的 2017 年和 2019 年重新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去年，《反垄断法》迎来了其自颁布以来的首次修订；今年，《反不正当竞争法》时隔三年再度迎来大修；《产品质量法》的修改也被提上日程……我国竞争法规范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日趋完善。在互联网经济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市场监管也在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延伸，竞争法研究发展迅猛、与时俱进。

竞争法学，是以竞争法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涵盖了竞争法总论、反垄断法学、反不正当竞争法学和特殊市场竞争规制理论。基于经济学特别是产业组织理论对竞争法学的重要影响，产业组织理论中的若干理论也成为竞争法理论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学习和研究竞争法，法学基础自不待言，下列学科的知识 and 角度也都非常重要：（1）经济学中的产业组织理论，特别是围绕 SCP 范式而出现的不同学派的



理论碰撞，产业组织、市场规制、竞争政策等理论和知识都非常重要。管理学中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也有重要帮助。(2) 经济法学中的经济法总论、市场规制法原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理论、金融法的理论和制度、财政税收法中的有关理论和制度以及企业与公司法的理论和制度，都对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理论和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帮助作用。(3) 民商法学中的合同法、侵权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理论和制度，对于学习和研究竞争法的理论与制度亦具有重要意义。

2. 社会对竞争法人才的需求

从政策导向上看，2020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被作为 2021 年全国经济工作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被提出，自此我国竞争法市场监管强执法的时期到来。进入 2022 年以来，中央层面持续强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并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写入了党的二十大报告。2023 年 2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再次提及“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今后我国反垄断执法将从集中治理转入常态化监管，竞争执法仍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企业合规的风险和需求仍将处于高位。

从立法层面看，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2022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五年之内的第三次修订。除此之外，与新《反垄断法》相配套，新《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众多其他市场监管规则均已颁布实施或正在公开征求意见；而《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及《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一系列指南均已在 2021 年底正式颁布实施……除中央一级外，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相继颁布了本地区的竞争执法指南与经营者合规指引。近两年间，我国进入了竞争立法的密集期，竞争执法“有法可依”的局面基本形成。

从行政执法层面看，近三年来，我国竞争法执法机构查办了大量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仅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处罚案件便达到 50 件，而查处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更是达到了近 140 件。2021 年，为了配合反垄断执法



工作进一步加强，副部级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立，统摄三个业务司局集中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进入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竞争执法部门尤其强调加强民生领域竞争执法，集中查处了一大批水电气暖行业的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案件。

放眼国际，欧盟与美国的竞争法执法如火如荼，谷歌、苹果、亚马逊、脸书、微软等科技巨头不断遭遇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和诉讼，微软收购动视暴雪的交易亦因其可能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而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广泛讨论，其结果更可能一举改变全球游戏市场版图。近期火热全球的 ChatGPT 及其他智能语言生成模型，也正在各司法辖区遭遇强监管，如何对新型科技产品进行合理规制，以期扬长避短，也将是我们在竞争法学习研究过程中将讨论的。

无论是行政执法案件数量的增加、执法机构的统一改革、立法提速抑或是预期监管口径趋严，都意味着竞争法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具有极高的重要性，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不论在法律部门体系内抑或在整体社会经济活动中，竞争法的地位都将愈发重要。而相应地，竞争法专业人才也会在法律服务市场上成为稀缺与珍贵的资源。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竞争的经济。适度、正当的竞争具有效率、公平、秩序等多方面的价值，但是不足的、过度的、不正当的竞争就会破坏竞争机制、有损效率和公平，并带来经济秩序的混乱。在这里，你将学会如何分析市场行为、竞争策略，如何用法律视角审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营造一个更有效率、更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

简言之，市场竞争秩序需要建立和维护，就需要有大量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各级各类竞争执法机关、各级法院，需要有更大规模的竞争法人才充实到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市场咨询机构、市场调查机构等）。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国际经济贸易联系越来越密切，国外公司对于了解中国竞争法制度的竞争法人才的需求量也会越来越大。一个现实的例子是，几乎每一个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并都要同时向欧盟、美国和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机关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这也是近年来中国律师事务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业务呈现井喷式增长的原因之一。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具有经济（或管理）和法律双重知识背景，适应多方面法律实务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竞争法专门人才。

为保证学生在未来执业中能够顺利与实践接轨，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各类学习和训练，包括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以及学位论文等均按照企业的市场竞争和政府的市场监管法律实务工作需要展开。

专业课程采用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以及报告写作等综合形式的参与式教学。专业方向课程涉及金融法、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特殊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特殊市场如能源市场、电信市场、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银行业市场、保险市场、食品药品市场、医疗服务市场、运输市场等）、企业与公司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

三、培养模式

按照“遵循统一规则、体现方向个性、强化专业基础、突出实践特色”的设想培养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第一，遵循统一规则。遵循教育部和北京大学有关法律硕士培养的统一规定，比如，在培养目标、学制、总学分、实习、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统一要求，本方向均遵照执行。

第二，体现方向个性。在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均体现本方向的个性。同时，在招收条件上，也适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学科对经济学、管理学知识的侧重。

第三，强化专业基础。牢固的专业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前提。8门专业限选课和5门专业必修课程，均强调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同时通过“第二课堂”开展沙龙学习、专题写作、研讨会、调研等，夯实基础之后进一步向深层挖掘，锻炼自主学术研究的能力。

第四，突出实践特色。竞争法中心的科研学习活动强调与实务密切联系，帮助学生完成学术与实践的良好对接。主要体现在：所有课程均针对竞争法（中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市场监管法）以及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等法律实践；《市场竞争和监管法律实务》课，进行专门学习和研究；邀请法律实务专



家（市场竞争监管部门的官员、法官、知名律师等）讲课、讲座、指导实习和学位论文；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联合培养机制；学位论文强调应用性、实践性。

四、专项奖学金

2012年，竞争法中心设定面向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研究生的专项奖学金。设立本奖学金的宗旨在于激励品学兼优和为竞争法学科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校学生。

2012年，韩中文化交流基金会在本方向设立奖学金。2015年，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在本方向设立竞争法奖学金。

五、毕业去向

根据社会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专业人才的需求和法学院的安排，北大竞争法研究中心从2010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从2018年开始接收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学硕士。

通过中心联系、推荐或安排，方向先后有10余人在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实习，30余人在商务部反垄断局实习，10余人在国家工商总局实习，10余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实习，30余人在富而德、金杜、君合、方达、中伦、金诚同达等知名律师事务所实习，多人在北京等地方司法机构实习，多人到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东京大学法学院等世界知名法学院公费交流访问一学年或一学期，多人参加哥伦比亚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短期班交流。

竞争法方向开设以来，方向内毕业生就业情况持续良好。根据近几年来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的就业情况统计，本方向学生供职单位有：

政府机构：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央网信办、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浙江省公安厅、山西省国资委、深圳市证监局、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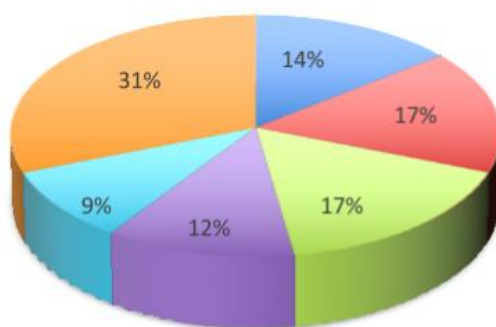
企事业单位：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华为、阿里、腾讯、字节、京东。



律师事务所：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Hogan Lovells）、富尔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 Bruckhaus Deringer）、方达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司法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级-2021级市场竞争法方向学生就业方向



■ 公检法 ■ 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 ■ 律所 ■ 民企 ■ 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 ■ 政府部门



第三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师资介绍

一、院内导师

本方向的院内全职导师，均承担本方向学生的论文指导，有的还承担本方向及相关方向的必修课、高端课程的教学、专题讲座等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在本方向指导研究生的师资如下（拼音序）：

王成

主要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司法案件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交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晋中市法律咨询专家。

王成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合同法、侵权法、法律经济学等，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侵权法》、《合同法》等。代表论文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与侵权责任的正当性》、《侵权法归责原则的理念及配置》等。

王成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肖江平

主要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博士后期间，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和执笔人之一参与《可再生能源法》专家稿的起草，并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开设经济法总论等课程。2004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讲授竞争法、竞争法专题、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法等方面的课程。现任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ICC（国际商会）中国竞争政策委员，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肖江平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法总论等，出版有《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经济法学理研究与案例分析》等专著和教材。此外，参编著作和教材 10 多部，主持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部委课题 20 多项，发表论文若干篇。2014 年起，参与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多个环节的研究、论证和撰写工作，2019 年起，参与《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评估与修订研究工作。参与最高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重要疑难案件咨询论证等工作。

肖江平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徐爱国

主要经历

1987 年获得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0 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常任理事、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等等。

徐爱国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西方法律思想史、英美侵权法学、外国税法等，著有《破解法学之迷——西方法律思想与法学流派》、《分析法学》、《名案中的法律智慧》、《思想史视野下的法治现象》和《西法肆言——漫话西方法律史》等，参与撰写《无害的偏见：西方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版），《外国法制史》（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等。另有近三十篇学术文章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

徐爱国老师自 2019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薛军

主要经历

1996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任访问学者，并于 2005 年获得意



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学位。曾供职于江苏南通中级法院，2005年7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秘书长、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与发展研究基地主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同时任意大利 Trento 大学法学院“中国法”课程特聘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薛军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等，著有《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译著有《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学说汇纂（第 48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意大利法概要》（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罗马政制史（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参与编纂《绿色民法典·债法总则》（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参与撰写《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及十余篇译文发表于《中外法学》、《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学研究》等数家核心期刊。并于 2009 年荣获司法部优秀论文二等奖。

薛军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杨明

主要经历

1998 年获得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4 至 2006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8 年至 2009 年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任访问学者，2012 年 2 月至 4 月赴美国阿克伦大学法学院任访问教授。

杨明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法、网络法、竞争法等，先后承担十余项国家级课题研究，其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规制研究》于 2011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结项优秀证明，参加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最终成果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杨明教授在知识产权领域研究成果颇丰，专著有《知识产权法：条



文·说理·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知识产权请求权研究——兼以反不正当竞争为考察对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参与编著七本知识产权领域著作,另有三十余篇学术文章发表于《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中外法学》等专业期刊。

杨明老师自 2010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叶静漪

主要经历

1985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方向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06.09 至今)、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3.10 至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副会长(2000.12 至今)、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02.09 至今)、中国人权研究会第三届全国理事会理事(2007.09 至今)等。近年来,多次组织和参加国内外有关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国际研讨会;多次参与国际合作项目评估活动;经常参与妇女、残疾人法律服务活动,提供法律援助;经常参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有关机构组织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论证、咨询活动等;接受中央电视台、《工人日报》等媒体邀请评析热点问题和案例,解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问题。

叶静漪老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社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参与合编著作《社会正义的十年探索:中国与国外劳动法制改革比较研究》、《劳动合同法十二讲》、《瑞典劳动法导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劳动合同法立法理论难点解析》、《劳动法学》(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译《通过立法实现残疾人就业机会平等教育培训课程指南》(中文版);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法学杂志》、《人民论坛》等专业期刊发表独著、合著学术论文十余篇;曾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合作项目、商务部与联合国合作项目、民政部委托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课题、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



研究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近二十个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中担任项目主持人、执行人、课题负责人。

叶静漪老师自 2015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法律硕士。

叶姗

主要经历

2000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0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拓展和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等。

叶姗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财税法、社会法、经济法总论等，出版《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社会保险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等专著；在《法学》、《环球法律评论》、《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等专业期刊发表代表性独著学术论文十余篇，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一等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年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入选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获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校“北京银行”教师奖、校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校优秀班主任标兵等。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叶姗老师自 2011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张守文

主要经历

1989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1994 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后留



校任教，并于 1999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张守文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曾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5 年获美国 GE 经济学奖、1996 年获《法学研究》100 期优秀论文奖；1999 年被北京市法学会授予“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00 年获教育部首届“青年教师奖”，同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2 年获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研究类），并获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等诸多成就。2002 年底，当选为中国法学会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16 年入选“长江学者”，2017 年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张守文老师的主要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竞争法、社会法、信息法、合同法、国际经济法等，自 1991 年以来，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专著有《经济法理论的重构》、《财税法疏议》、《税法的困境与挑战》、《税法原理》、《税法通论》、《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信息法学》、《经济法总论》、《经济法原理》、《经济法研究》等，教材有《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新论》、《财税法教程》、《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等，并在各类刊物杂志上发表学术文章近百篇，包括《中外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中国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法学杂志》等大量核心期刊。

张守文老师自 2014 年起指导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

二、校外导师

根据学院统一要求，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协助承担论文指导，负责研究生实习、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和协助等工作。本方向的校外导师，包括政府主管部门专家型官员、知名竞争法法官、知名企业高管、知名竞争法律师等，每年或有更新。现在在读学生的校外导师包括（拼音序）：

韩亮

方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律博士

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LL.M）。自 2009 年开始，



韩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阶梯”（Band 1）国际竞争律师之列。《全球竞争评论》的《国际竞争律师名录》以及《PLC 律师名录》将其评为在中国居领先地位的反垄断执业律师，并有对韩亮律师的特写。

韩亮律师在反垄断业务领域已有 15 年从业经验，业务涉及行业范围广阔，包括化工、消费品和零售、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医疗、基础设施和运输以及私募股权。韩亮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企业兼并、收购与合营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横向及纵向垄断协议，以及反垄断调查。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包括吉利收购沃尔沃案、可口可乐公司收购汇源案等诸多著名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多起反垄断调查案。

李青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巡视员。主要负责服务市场中的价格行为监管和相应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包括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价格垄断行为和案件，以及规章等起草、制定等工作。

宁宣凤

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法律硕士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加拿大 McGill 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宁宣凤律师曾就职于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及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现担任全国律协反垄断委员会副主任和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中国法委员会副主席、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负责人。2006 年，宁宣凤律师正式组建了金杜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组，使其成为最早在该领域设立专业组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之一。

宁宣凤律师的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业务主要集中在：协助客户通过商务部并购审查，及为客户提供反垄断法合规咨询。已先后代表蓝筹股客户完成了百余起并购反垄断审查申报，客户大多为大型跨国企业。在数据对企业竞争所具有的价值日益凸显的背景下，宁宣凤律师也是中国最早涉足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法律实务的律师之一，现已拥有一支具备跨学科背景的专业律师团队。

吴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1982-1989 年获得日本国立九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

1989 年-1993 年于日本西南大学法学部任教，1993 年-1995 年担任北京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鹏律师曾获 2011-2016 年钱伯斯亚洲法律奖（The Chambers Asia Awards）反垄断领域的个人第一等；2003 年北京市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2012 年 ASIA LAW LEADING LAWYERS 并购业务优秀律师；2015 年 LEGAL BAND 评奖机构授予年度最佳管理合伙人荣誉。

谢冠斌

立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学博士

自 1994 年起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从 1999 年开始担任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2002 年创办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1999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继续深造，2002 年获博士学位。

谢冠斌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反垄断与竞争法、高科技公司法律顾问等。凭借深厚的理论基础、政府工作经验及敬业精神，谢冠斌律师在执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08 年 11 月获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首届科技法学奖优秀人才奖。2010 年，谢冠斌律师被英国权威评级机构 Chambers 评选为知识产权领域的著名律师之一，并被评价道“凭借深厚的经验积淀和敏捷清晰的思路，能够快速洞悉问题、切中要害”，“他的出色代理能力、对细节的关注和优秀的辩护技巧，在客户和同行中有口皆碑”。在反垄断法领域，参与过多起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在行政调查程序中参与过国家发改委液晶面板、奶粉、IDC、汽车、高通、海运等多起反垄断案件，并成功代理李某诉中国网通首例反垄断诉讼，代理奇虎 360 公司与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二审程序（首例最高院审理的反垄断案件）等。

殷永胜

滴滴出行总法律顾问 法学硕士

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而后赴美国纽约大学深造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曾先后供职于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美国天合汽车集团、美国巨兽公司，并担任公司亚太和大中华区总法律顾问。拥有经验丰富的法律合规经历，有15年以上的律师执业经验，专业领域包含并购、劳动、行政法、反垄断法以及交通、电信、互联网领域相关法规。

俞思琪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集团资深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公司，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主要负责阿里巴巴集团国内法律事务。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是阿里巴巴集团法务部的创始人，组建了超过120余人的法务团队。曾带领淘宝的规则部、安全部和客户服务部从事淘宝规则制定和纠纷解决工作；推动了淘宝与法院的司法拍卖项目。目前还担任国家电子商务立法专家小组成员。任职阿里巴巴之前，俞思琪女士曾在杭州市工商局任职。

赵斌

美国高通公司全球高级原副总裁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后在美国又获得文学博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持有美国律师执照，曾先后在美国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Baker & McKenzie）、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rrester）工作。曾担任过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的高级法律顾问，及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目前负责高通所有涉及法律及知识产权、对外联络的公司事务，并广泛参与公司有关行政管理、合规经营、风险控制、通商服务、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管



理工作。同时担任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与全球化智库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网络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第四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教学规划

一、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一）竞争法专题

课号：0291105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32 学时，每周 2 节

学分：2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二）反垄断法

课号：0291030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与经济法学硕士合班上课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三）经济法总论

课号：0291263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四）市场监管法律实务

课号：02911500

课程性质：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硕高级课程

课时：48 学时，每周 3 节

学分：3 学分

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二、教学计划

学制：两年 全日制授课

总学分要求：须修满至少合计 42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专业限选课 7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和毕业论文 6 学分。

（1）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共计 5 学分）

1. 一外英语（30810010）	32 课时	2 学分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61410005）	32 课时	2 学分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61410006）	16 课时	1 学分
或 自然辩证法概论（61410007）	16 课时	1 学分

（2）专业必修课程（共计 17 学分）

1. 经济法总论（02912630）	48 课时	3 学分
2. 竞争法专题（02911050）	32 课时	2 学分
3. 反垄断法（02910300）	48 课时	3 学分
4. 市场监管法律实务（02911500）	48 课时	3 学分
5. 民法案例研习（02916191）	48 课时	3 学分
或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02911962）	48 课时	3 学分
或 刑法案例研习（02911756）	48 课时	3 学分



6. 法律写作与检索 (02911453)	48 课时	3 学分
或 法学论文与方法 (02910081)	48 课时	3 学分

(3) 专业限选课程 (选修不少于 7 学分)

1. 竞争法 (02910311)	48 课时	3 学分
2. 金融法专题 (02911270)	48 课时	3 学分
3. 财税法专题 (02916370)	48 课时	3 学分
4. 企业法与公司法专题 (02912670)	48 课时	3 学分
5.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 (02916430)	48 课时	3 学分
6. 并购与重组 (02911180)	32 课时	2 学分
7. 民法总则专题 (02910740)	48 课时	3 学分
8. 侵权法专题 (02916642)	32 课时	2 学分
9. 合同法实务 (02911480)	48 课时	3 学分
10. 民事诉讼法专题 (02980018)	48 课时	3 学分
11. 证据法专题 (02910170)	48 课时	3 学分
12.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专题 (02916200)	64 课时	4 学分
13. 电子商务监管专题 (02916201)	32 课时	2 学分
1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研究 (02911620)	32 课时	2 学分
15. 宪政原理 (02917400)	48 课时	3 学分
16. 中国宪法专题 (02917350)	48 课时	3 学分
17. 行政法原理 (02911240)	48 课时	3 学分
18. 国际贸易法专题 (02917380)	48 课时	3 学分

(4) 任选课程 (选修 4 学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 作为任选课学分。

(5) 专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 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 4—6 个月的实习



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6) 毕业(学位)论文(6学分)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当体现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的特色,提倡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



第五部分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遴选办法

2023 年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拟招录不超过 14 名的法本法律硕士。具体报名要求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在法学院录取后即可提出申请。
2. 对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经济法（市场竞争法）/市场监管法方面的工作。
3. 英语和其他外语语种成绩符合法学院统一要求。

二、报名和考核时间

按照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适时关注法学院网站主页的通知。

三、选拔流程

1.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中心将组织相关老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专业培养方向选拔申请表》
- (2) 个人陈述和简历；
-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外语成绩证明；
- (4) 职业资格证明、相关等级证明文件（如有）；
- (5) 申请人愿意补充的其他信息。

申请人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录取

根据法学院规定的程序和上述条件，第一志愿为本方向的原则上录取。



第六部分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经济法（市场竞争法）方向法律硕士项目

负责人：肖江平老师

联系人：徐寅、姬咏伽

联系方式：

肖江平老师：010-62760169

徐寅：15810701918, 1901211915@pku.edu.cn

姬咏伽：15192300428, yongjiayi@stu.pku.edu.cn